

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为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综合减灾等方面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科学规范开展执法检查，结合我区实际，编制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一、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
-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 (四)《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五)《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 (六)《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 (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 (八)《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

- (九)《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
- (十)《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 (十一)国家和本市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求，坚决守住超大城市生产安全和运行安全底线，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相适应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二) 主要任务

1.科学制定执法计划。多维聚焦风险等级高、危险因素多、生产规模大以及隐患突出、事故频发、举报密集的“不放心”企业，持续优化“信用+风险”分类分级执法模式和“行业领域+风险标签”精准化执法事项集，整合各类专项执法任务，实现“综合查一次”。

2.强化执法业务指导。继续做好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等安全保障。跟踪、掌握街镇监督检查计划实施进展，完善普适性检查与专业性检查相衔接、行政检查与行政处罚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对各街镇应急管理检查工作的指导。

3.深化执法协调联动。围绕综合监管“一件事”全链条，深化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执法，会同消防部门开展危险化

学品消地协同联合执法。

4. 推进全过程执法监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以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审慎适用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依托数字化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督，督促落实计划挂网、执法亮码、法审全覆盖等创新工作要求。坚决纠正随意检查、重复检查、“走过场”检查等行为。

三、执法检查的方式、范围和内容

(一) 方式

执法检查主要分为重点检查、一般检查等方式，即对重点行业领域的重点企业开展每年不少于1次的“全覆盖”重点检查，对其他企业抽查并开展一般检查。

(二) 范围

执法检查以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带储存设施）、使用（核发许可证）等证后监管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轻工重点企业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以及大型商贸综合体等企业为重点。

(三) 内容

全量使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以权责清单为基础，以执法事项为依据，严格按照经审批同意的《现场检查方案》开展执法检查。

四、执法检查安排

全年计划检查313家次，其中：重点检查248家次（占

比 79.2%），一般检查 65 家次（占比 20.8%）。月实施进度安排详见附件 1。

（一）重点检查（共 248 家次）

1. 区重点单位执法检查（60 家次）

区重点单位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带储存设施）、大中型工贸企业、大型商贸综合体、安全教育培训机构和近 3 年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2。对 60 家区重点单位每家检查 1 次，共计 60 家次。

2. 重点时段专项执法检查（30 家次）

在“两会”、法定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对部分重点单位、监管职责范围内区属国有企业、大型商贸综合体、园中园（厂中厂）型企业以及区街镇“查查衔接”中问题突出的相关单位等，每家检查 1 次，共计 30 家次。

3. 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10 家次）

针对我区群众举报、园区反馈、街镇信息共享、近年来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部分企业，随机选取 10 家单位，开展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上半年各 5 家，每家检查 1 次，共计 10 家次。

4.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企业执法抽查（98 家次）

按照市局三年全覆盖的要求，计划对由我局审批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单位开展逐月执法抽查，每家检查 1 次，共计 98 家次。

5.工贸综合性专项执法检查（10家次）

结合市局工贸专项，对我区粉尘涉爆企业、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每家检查1次，共计10家次。

6.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专项执法检查（5家次）

对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对我区5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每家检查1次，共计5家次。

7.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执法抽查（15家次）

深化“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跨部门联合检查，对我区部分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工业企业，抽查15家，每家检查1次，共计15家次。

8.厂房仓库执法抽查（20家次）

深化“厂房仓库综合监管”跨部门联合检查，抽选20家安全管理薄弱的厂房仓库单位、“厂中厂、园中园”经营场所，每家检查1次。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在上述各项计划检查中，按照“应协同尽协同”的原则，统筹危险化学品、厂房仓库、宾旅馆、商业综合体等企业或场所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

（二）一般检查（共65家次）

结合街镇“巡回坐班”工作制度和“查查衔接”工作机制，联合街镇开展督导式联合检查，共10家次。

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执法家次5家次。

对数字化平台智能预警，或者信用等级较低、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新型业态工贸企业，以及10人以上从事生产加工型的各类工贸企业，开展执法抽查或跨部门联合检查，每家检查1次，共计50家次。

五、其他监管执法工作

（一）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执法格局

依托区安委会（办）工作平台，围绕安委会成员单位四类清单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主管部门目录，梳理和拓展安全生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和联合检查场景。对生产建筑转作仓储、厂中厂、小园区、出租厂房、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开展“四不两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对“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生产型企业、“智造空间”等开展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对应急避难场所、地下空间、地震领域等开展联合检查。

（二）强化分类监管和触发式监管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等级，严格落实重点检查、重点抽查、随机抽查和无事不扰。对数字化平台智能预警提示的许可备案、隐患整改等异常情况，及时开展触发式监管或非现场执法检查。

（三）加强举报投诉跟踪核查及办理

对全区范围涉及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件进行全量登记

与跟踪，确保按期闭环与销账。对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项的举报投诉件采取相应行政处置措施，切实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和群众诉求。

（四）开展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和重点时段明察暗访

在“两会”、“进博会”、法定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明察暗访。

（五）其他有关事项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应急部、市（区）委、市（区）政府和市应急局等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组织或参与相关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督查、巡查等工作，强化建筑施工、化学实验室、新能源项目等新兴高风险领域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配合其他交办任务。

为确保全年执法工作顺利实施，区应急局将根据实时统计分析情况，对季度、月度计划动态调整。我局执法工作量核算详细见附件3。

- 附件：1.2026年区应急局执法计划安排表
- 2.2026年区应急局重点单位名单
- 3.2026年区应急局执法工作量核算
- 4.2025年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工作小结

附件 1

2026 年区应急局执法计划安排表

分类	检查工作量	占比	执法检查事项	月份安排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重点检查	248	79.2%	1.1 区重点单位执法检查 (60 家次)	6	6	6	6	6	6	6	6	6	6		
			1.2 重点时段专项执法检查 (30 家次)	3	4	3	2	3	3			2	4	3	3
			1.3 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10 家次)					5				5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 (不带储存设施) 企业执法抽查 (98 家次)	9	4	12	9	9	6	9	8	9	9	9	5
			1.5 工贸综合性专项执法检查 (10 家次)						3	3	4				
			1.6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专项执法检查 (5 家次)			1	1	1	1	1					
			1.7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执法抽查 (15 家次)				5		5				5		
			1.8 厂房仓库执法抽查 (20 家次)	5						5				5	5
2.一般检查	65	20.8%	2.1 街镇重点单位督导式联合检查 (10 家次)					2	2	2	2				
			2.2 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 (5 家次)									5			
			2.3 一般性工贸企业执法抽查 (50 家次)	4	4	5	4	4	4	4	7	1	3	5	5
合计 (313 家次)				27	18	27	27	30	30	30	27	30	27	22	18

附件2

2026年区应急局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属地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26家）		
1	上海外环石油有限公司	桃浦
2	上海真南油气有限公司	桃浦
3	上海慧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桃浦
4	上海祁连山加油站有限公司	桃浦
5	上海中油金迈加油站有限公司	桃浦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零售分公司祁山加油站	桃浦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新杨加油站	桃浦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桃浦加油站	桃浦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古浪加油站	桃浦
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宝源加油站	桃浦
1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真北路汽车油气站	桃浦
12	上海正联油气加注有限公司	长寿
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零售分公司新复加油站	长寿
1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零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	长寿
15	上海交暨油气有限公司	万里
16	上海中环加油站有限公司	万里
17	中海油星城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富平路分公司	万里

18	上海泾阳加油站有限公司	长征
19	上海阳光新普陀油气供应有限公司	长征
20	上海大庆加油站	真如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普陀第一加油站	真如
2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石普油气站	宜川
2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零售分公司沪太路加油站	宜川
2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零售分公司明海油气站	曹杨
2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沪实油气站	甘泉
26	上海辽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长风

二、其他大型、中型工贸企业(29家)

1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桃浦
2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桃浦
3	上海塔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桃浦
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浦
5	上海嘉光—欧士多光学有限公司	桃浦
6	艾佩达电子通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桃浦
7	上海贝莱特塑胶有限公司	桃浦
8	上海普洛斯槎浦仓储有限公司	桃浦
9	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桃浦
10	上海海天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桃浦
11	达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桃浦

12	上海浩圣食品有限公司	桃浦
13	上海盛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复悦荟）	真如
14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烟草储运公司	长征
15	上海新语面包食品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长征
16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分公司	长征
17	上海根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长征
18	上海美加净日化有限公司	长征
19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中环百联）	长征
20	上海亿亿佰广场管理有限公司（118广场）	长征
21	上海长昭实业有限公司（近铁广场）	长风
22	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长风大悦城）	长风
23	上海月星环球港商业中心有限公司（环球港）	长风
24	中信泰富（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泰富）	长风
25	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长寿
26	港力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天安千树）	长寿
27	上海丰诚鸿寿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鸿寿坊）	长寿
28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宜川
29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昶商业管理分公司（环宇城）	石泉
三、安全生产培训机构（5家）		
1	上海博识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桃浦
2	上海桥智职业培训中心	桃浦

3	上海申伦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甘泉
4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长寿
5	上海复达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石泉

附件 3

2026 年区应急局执法工作量核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按照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要求，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2026 年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为 248 天，普陀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在编行政执法人员 16 名。因此，2026 年总法定工作日为 3968 天（ $248 \text{ 天/人} \times 16 \text{ 人} = 3968 \text{ 天}$ ）。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区应急局执法大队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履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有关普法职责，组织编制并推动落实执法计划，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统筹全区重大执法活动，配合开展有关专项检查、专项整治、联合检查等；参加有关重大活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服务保障，调查处理信访件；落实执法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及信息公开等工作；推进各项信息化工作；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参考我区近 3 年和市应急局执法总队测算方式，同时不断适应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要求，2025 年其他执法工作日约 1870 天。

三、非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统筹协调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以及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按照近 3 年平均数

测算，2026年非执法工作日约1685天。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2026年监督检查工作日为413天（总法定工作日3968天-其他执法工作日1870天-非执法工作日1685天=413天）。

五、年度计划执法检查家次。按照“执法总家次与执法工作日之比不得小于0.75”测算，年度计划执法检查310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 $413\text{天} \times 0.75\text{家次/天}=310\text{家次}$ ）。经研究调整，2026年度计划执法检查家次为313家次。其中：重点检查248家次，一般检查65家次。

附件 4

2025 年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执法工作小结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全年计划检查 285 家次。按照本市涉企执法检查“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及“应协同尽协同”等要求，对 28 家工贸企业、25 家危化品经营单位和 5 家安全教育培训机构等重点单位，按固定周期实施“全覆盖”执法检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已完成执法检查 345 家次，其中多部门联合执法 76 家次；发现违法行为 229 项，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22 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12 份，立案 22 起，罚没款 18.9 万元；处理投诉信访件 22 起。2025 年，我局在全市综合执法效能排名中位居前列。

围绕“防风险、优服务”工作重心，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帮扶，邀请行业专家采用“现场指导+实景教学+集中培训”三位一体模式，指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企业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培训企业及园区安全管理人员 200 余人次。深入开展园区综合整治，联合多部门对“加减乘除创意园安全整治”“真如铁三角科技园”等开展联合执法，累计检查园区企业 108 家次，提供安全指导帮扶 209 家次；对“厂中厂”“园中园”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帮扶指导 21 家次；在西北物流园试点建立安全生产提前介入机制，构建“5 步时限化流程”。推动 300 余家工贸企业建立内部报告奖励制度，促进应急管理执法由“事后处置”向“事前

预防”转型。

2026年，将持续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聚焦电气焊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高处坠落、企业场地出租及项目外包等重点环节监管，强化危化品经营企业“证后监管”执法检查。